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門縣1+1振興券銷號系統帳號申請書（限店家申請）** | | | |
| 系統建檔資料 | E-mail（入帳通知） |  | |
|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|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| （實貼） | | （實貼） |
| 帳戶資料 | 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 | 銀行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行 | |
| 戶名(限商業戶頭) | 公司大章  公司小章  公司章 | |
| 銀行代號 |  | |
| 存款帳號 |  | |
|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請實貼後描邊反摺） **※非企業金融帳戶者，須提供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（如稅籍登記或商業登記）** | | | |
|  | | | |
| 統一發票請購單影本【需開立統一發票者】（請實貼後描邊反摺） | | | |
|  | | | |

本人已詳閱《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》，並願遵守辦理。

**※如核銷作業須知有修正，將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※**

**負責人簽章:**

**金門縣1+1振興券每月核銷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編號：**  **(由系統自動產出)**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| 企業名稱  （政府造冊全名） |  | 本次核銷  （每月限1次） | 張 |
| 新臺幣　　 　　元整  (阿拉伯數字) |
| 統一編號  (稅籍編號) |  | 是否需開立  統一發票 | □是 每月核銷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 □否 每月核銷上限新臺幣10萬元  ※ 每月每帳號限申請核銷一次 |
| 企業地址 | 金門縣 鄉/鎮 村/里 鄰  路/街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負責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* + - 核銷款項將轉入金融機構帳戶。     - 款項匯入後自動e-mail通知核銷系統帳號內建電子信箱。 | | | | |

**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（1+1振興券）**

**核銷申請切結書**

本 企業(商號) 申請核銷之票券，均係經合法途徑正當取得，並已核符合規定之店章，並保證無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且負責人已詳閱《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》，並願遵守辦理。特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公司大章

公司小章

公司章

此致

　　金門縣政府

**中華民國　 年 月 日**